附件1

《2021年融安县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依据文件** |
| 1 | 全面推进“全城通办” | 以权限下放为推力，持续向各乡（镇）、村（社区）延伸、扩大“全城通办”服务范围，按能放则放的原则，推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事项下沉到乡（镇）、村（社区）办理，开展多种形式宣传，进一步扩大“全城通办”知晓率、使用率和受益面。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2 | 推行“一窗通办”服务 | 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布局，除保留企业开办、工程报建、水电气等重点领域专窗及业务较为独立、办件量大的进驻部门独立专窗外，其余事项全部纳入“无差别全科受理专窗”，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成熟化运行，积极配合柳州市进一步扩大“一窗通办”覆盖范围。 |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
| 3 | 推广“一网通办”模式 | 要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继续加快政务数据互联共享，高质量汇聚，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实现各部门、各层级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模式。深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努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真正让企业群众在生产生活中与政府部门实行“零距离”接触，争取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9%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柳州市要求。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
| 4 | 推出创新举措助力打造审批服务改革新品牌 | 深入研究各项改革举措的可行性，推动政务服务突破流程限制，按“成熟一个、推出一个”方式，围绕市场准入、项目落地、产业发展、服务升级等方面，分批有序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受益面广的审批服务事项改革新措施。按照“柳州能做到，融安也要做到”工作原则，学习先进地区审批服务好的经验做法，助力推进政务服务提质、提速，争取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 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单位 |  | 2021年3月31日 |  |
| 5 | 持续开展简政放权改革 | 按照“应简尽简，应放尽放”原则，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承接、下放和调整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势，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高行政许可事项承接率，夯实基层政务服务基础。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6 | 高质量完成营商环境任务 | **企业开办工作**。探索企业“一照多址”登记模式，进一步简化登记材料，优化登记流程。加强与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提高企业银行开户便利度，建立惠民便民政策长效机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
| **建筑许可工作。**坚持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原有工业园区实行“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拿地即开工”适用领域。简化工程项目前期环节，取消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进一步激发建设领域市场活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
| **水电气报装工作。**巩固水电气报装工作成果，全面完善“水电气”专窗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报装流程优化工作。加强“水电气”行业主管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高效指导督促“水电气”企业提高优质服务意识，进一步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介超市工作。**按照“一个平台、全区共用，一地入驻、全区通行，一处失信、全区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规范网上中介超市运营管理，强化中介服务机构管理。通过加强推广、信用管理、价格监督、审计监督等方式，构建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扩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认知度、参与度。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 2021年12月31日 |  |
| 7 | 建立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 | 不断完善“好差评”系统，畅通评价渠道，扩大“好差评”系统覆盖范围，构建二维码、评价器等线上线下评价渠道体系和完整的差评件处理办法。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能够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实时有效评价。建立“差评”调查复核和督办整改机制，安排专人回访核实，限时整改、反馈进度，形成回访记录台账。对误评和不实“差评”的，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抓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达到自治区、柳州市绩效考评指标要求，杜绝列入《自治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督查通报“黑榜”》。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 8 | 及时跟进落实柳州市“全城”向“跨省（市）通办”跨越步伐，助力政务服务融入广西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以“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合”等方式，2021年底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 县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
| 9 | 贯彻落实“三时服务”“三送服务”工作 | 在“三时服务”，增加涵盖企业和群众急需的、与便利企业经营、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事项，争取扩大服务领域。在“三送服务”，积极拓展服务的事项范围和行业领域；形成活动“前有计划、中有记录、后有跟踪”的闭环管理模式；完善“三时服务”“三送服务”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三时服务”“三送服务”；向各分中心、乡（镇）一体推进，形成最大工作合力，实现便利化政务服务全覆盖；加强宣传推广力度，选取重点服务对象开展对口宣传，有效提高社会知晓率。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 持续推进 |  |
| 10 | 高效完成实施清单准确率和优化提升工作 |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优化提质”行动要求，建立健全优化完善实施清单的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准确率。进一步扩大“即办件”范围，除关系生命财产、公共安全、医疗卫生、工程建设项目等审核要求严格、勘验周期较长的特殊事项外，按照“能即办则即办”的原则，变“承诺件”为“即办件”，逐步提高“即办件”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占比。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平均承诺提速率达到90%以上，零跑腿事项数量达到90%以上。 | 县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
| 11 | 全面完成实施清单“八统一”工作 | 按照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2020年下半年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业务指引》等工作要求，相关市直、中区直部门制定和下发本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八统一”材料，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做好落实“八统一”工作，并依法依规适时动态调整，实现同一事项实施清单在本市范围内“八统一”。 | 县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
| 12 | 建立“向人民报告制度”，促进基层治理创新 | 聚焦群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推动“向人民报告制度”、政策说明会向基层范围延伸。构建“政策共议、难题共解、成果共享”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基层治理向一体化、协同化转变，促进公开实效再升级。 | 县政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各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分解表》 |
| 13 |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打造政务公开标准样本 | 在完成26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完成村（居）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完整、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公开平台更加丰富。 | 县政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村（社区）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5号） |
| 14 | 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 不断优化公开方法、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则、办理流程，探索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切实降低依申请公开纠纷发生率。 | 县政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县直各有关单位 | 持续推进 |  |
| 15 | 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运行，促进交易环节廉洁高效 | 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延伸服务链条。规范各方交易主体行为，健全不良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好差评”机制，全面提高交易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做到流程更简、管理更强、服务更优。 | 县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件2 | 2021年12月31日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417号） |
| 16 | 巩固和扩大宣传阵地，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度 |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互动交流，在创新突破中巩固和扩大宣传阵地，加快构建全方位、多角度、高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宣传体系，定期推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动态信息，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 县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11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417号） |
| 17 | 建立联系指导工作机制 | 领导率先垂范，探索建立政务联系指导工作机制，上级政务服务部门指导下级政务服务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同步制定领导带班巡查、领导联系窗口等制度，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发现和解决问题。各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对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部门，积极争取业务指导、数据共享、专项资金支持。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政务服务分中心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 |  |
| 18 | 建立差异化培训工作机制 | 兼顾领导、行政人员、审批人员的不同需求和标准实施要点，分批次分岗位开展差异化培训，着重学习研究政务服务实践重点、难点等。围绕审批应用系统使用、服务规范、审批改革新服务模式等内容，切实提高全县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审批服务承接能力。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 19 | 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改进服务态度 | 牢固树立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宗旨，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主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开展提前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增强责任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杜绝推诿扯皮；对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进行集中全面整治。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各政务服务分中心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 |  |
| 20 | 凝聚创新改革优化审批服务共识 | 各分中心、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要依据服务宗旨，积极贯彻落实各我县政务服务工作理念，凝心聚力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与市、县“同频共振”，切实走深走实。强化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确保改革推广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形成融安县改革新风貌。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各政务服务分中心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 |  |
| 21 | 健全考评和奖惩机制 | 加大考核评估，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各相关单位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和效能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健全奖惩机制，对任务目标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因任务目标执行不严造成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单位或个人，实行严肃问责，促进相关制度落实和服务质量提升。 | 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各政务服务分中心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 |  |
| 22 | 营造浓厚的工作和社会氛围 | 依托现有的门户网站、龙城市民云APP等平台，借助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宣传彩页等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总结经验，展现成效。推广宣传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和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社会氛围。 | 县行政审批局 |  | 持续推进 |  |
| 23 | 树牢树强党的建设品牌 | 在重点抓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树先锋、建品牌、展形象，以党旗为引领，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奋勇争先，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争当改革先锋、投身岗位建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引领政务服务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 | 县行政审批局 |  | 持续推进 |  |
| 24 | 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县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绝对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直各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